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仰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
電子信箱：an74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43050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

(36673631_1143050735_1_ATTACHMENT1.pdf、36673631_1143050735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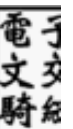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申請書等相關表件1份，欲申請者請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申表件1式9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函送本府教育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、市營事業機構及依法於本市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；獎勵方式為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欲申請者，請填具旨揭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限函送本府教育局審查。
- 三、另請本府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及依法於本市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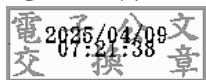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

士林國小 1140409



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
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
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荳荳幼
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(教育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